

112 年澎湖縣藝術歌曲比賽計畫

壹、宗旨：

- 一、為推廣中外藝術歌曲，提升音樂文化，拓展藝術欣賞層面。
- 二、提升全民音樂素養與學習音樂之興趣。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參、比賽時間/地點：112 年 12 月 14 日（四）於澎湖縣演藝廳舉辦。

肆、比賽組別/資格：

編號	獨唱組別	資格
一	國中男生獨唱組	限就讀本縣國中(含補校)之男學生。
二	國中女生獨唱組	限就讀本縣國中(含補校)之女學生。
三	高中職男生獨唱組	限就讀本縣高中職(進修學校),含五專 1-3 年級、七年一貫大學 1-3 年級之男學生。
四	高中職女生獨唱組	限就讀本縣高中職(進修學校),含五專 1-3 年級、七年一貫大學 1-3 年級之女學生。
五	社會男生獨唱組	凡年滿 18 歲以上者或就讀本縣大專院校(進修學校、推廣部)以上,含五專 4-5 年級、七年一貫大學 4-7 年級或社區大學之男學生。
六	社會女生獨唱組	凡年滿 18 歲以上者或就讀本縣大專院校(進修學校、推廣部)以上,含五專 4-5 年級、七年一貫大學 4-7 年級或社區大學之女學生。
編號	重唱組別	資格
七	國中重唱組	限就讀本縣國中(含補校)之學生。
八	高中職重唱組	限就讀本縣高中職(進修學校),含五專 1-3 年級、七年一貫大學 1-3 年級之學生。
九	社會重唱組	凡年滿 18 歲以上者或就讀本縣大專院校(進修學校、推廣部)以上,含五專 4-5 年級、七年一貫大學 4-7 年級或社區大學之學生。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

自 112 年 11 月 2 日(四)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11 月 12 日(日)
中午 12 時整。

二、報名方式：

(二)請於報名時間內，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三)請完整填具【112 年澎湖縣藝術歌曲比賽報名表】，請將報名表以電腦 word 檔繕打並檢附參賽組別資格之佐證資料及詳閱報名表注意事項，傳送 word 檔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fs52040@phhcc.penghu.gov.tw)，承辦人收信後將回傳報名結果，始完成報名程序；倘未於期限內補齊報名相關資料，視同未報名成功。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06)9261141-232 莊小姐。

陸、比賽規則：

一、比賽曲目：

獨唱組			
演唱指定曲(如下)及自選曲各 1 首。			
編號	組別	指定曲曲目	作曲/作詞者
(一)	國中組	1. 問鶯燕	黃友棣 曲/許建吾 詞
		2. 西北雨直直落	張邦彥 編/臺灣北部童謠
		3. 茉莉花	中國民歌
		4. 大海啊，故鄉	王立平 詞曲
		5. 天使之糧 Panis angelicus	法朗克 C. Franck 曲
(二)	高中職組	1. 滿江紅	中國古調/岳飛 詞
		2. 秋夜	林聲翕 曲/韋瀚章 詞
		3. 永遠的故鄉	蕭泰然 曲/吳景裕 詞
		4. 綠袖子 Greensleeves	英國民歌
		5. 甘吉河一片金黃 Già il sole dal Gange	亞力山大.斯卡拉第 A. Scarlatti 曲
(三)	社會	1. 何年何日再相逢	林聲翕 曲/王文山 詞
		2. 出外人	蕭泰然 詞曲

組	3. 橄欖樹	李泰祥 曲/三毛 詞
	4. 在水一方	林家慶 曲/瓊瑤 詞
	5. 聖母頌 Ave Maria	巴赫 J. S. Bach、古諾 C. Gounod 曲
重唱組		
自選曲 1 首，每人以報名 1 組、每組以 2-6 人為原則。		
<p>(1) 比賽以歌劇、神劇、藝術歌曲、民謠為原則，惟前 2 者不得移調演唱。</p> <p>(2) 報名獨唱組或同時報名重唱組者，自選曲請勿與該組別指定曲相同。</p> <p>(3) 比賽請背譜完整演唱，以鋼琴合作為原則，倘演唱無伴奏曲目之自選曲，請於報名表上備註。</p> <p>(4)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各組參賽者之指定曲及自選曲曲譜，請自行準備，倘違反規定者，請自負相關法律責任。</p>		

二、公開抽籤作業：

- (一) 112 年 11 月 23 日(四)上午 10 時於文化局第 1 會議室辦理，抽籤結果於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於文化局網站 (<http://www.phhcc.gov.tw>)。
- (二) 參賽者不得要求變更出場順序，倘報名表因個人因素未提供正確資訊，恕不受理更正，餘相關問題請於 112 年 11 月 26 日(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更正。

三、評分標準：

- (一) 本比賽成績評定標準涵蓋技巧與音色的掌控、樂曲風格的處理與詮釋、音樂性的表現力及台風儀容等整體表現。
- (二) 演唱曲目與報名之指定曲或自選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 (三) 應依序演唱指定曲，再行演唱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四) 指定曲目未同本計畫規定之版本完整演唱，或未依比賽規則選曲或擅自移調，一律不予計分。
- (五) 參賽者於指定演唱時間內，未將曲目背譜且完整演唱而中斷下台者，一律不予計分。
- (六) 參賽者比賽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 (七) 大會經評審會議決議，得決定各組演唱時間，或有權延長、截短、中斷參賽者之演唱，當大會按鈴以示評畢，參賽者必須即刻停止演唱；演唱時間之長短，不影響評審評分標準及

比賽結果。

(七)比賽採「等第制」：

評審以總分計算(滿分為 100 分)，並由文化局公布每位參賽者之個別評審分數，平均後評定等第為特優(90 分以上)、優等(85 分-未滿 90 分)、甲等(80 分-未滿 85 分)、乙等(未滿 80 分)。

四、獎勵辦法：

- (一) 依據參賽者等第頒發獎狀。
- (二) 指導老師之指導證明以郵寄至聯絡地址或自取為原則。
- (三) 參賽者成績等第及其指導老師函文學校或所屬單位周知鼓勵。
- (四) 獎狀倘因文化局繕打錯誤之情況，請於比賽結束後 1 個禮拜內提出申請更正，倘因個人資料未正確提供，恕不另行補發獎狀。
- (五) 倘獎狀遺失或損失等情事，得以書面向文化局申請獲獎證明，文化局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行補發獎狀。

五、申訴及複查規定：

(一)申訴規定：

1. 應服從大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請填具【112 年澎湖縣藝術歌曲比賽申訴申請表】提送文化局，並由監護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始完成申訴手續。
2. 申訴內容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3. 申訴時間為比賽後 30 分鐘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規定：

文化局網站公布參賽者成績等第後一個月內，參賽者得以申請填具【112 年澎湖縣藝術歌曲比賽成績複查申請表】，以一次為限。

六、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請按各組賽程報到時間向大會辦理報到，報到後請於參賽者預備席觀摩其他參賽者演唱並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僅司儀唱名該組參賽者序號間開放現場人員進出，倘經司儀唱名 3 次未即刻於舞臺上演唱者，視同棄權。

- (二)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打燈攝錄影，倘有現場錄影(音)之需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填具【112年澎湖縣藝術歌曲比賽錄影及錄音申請書】，並遵守著作權法規定，倘違反規定者，請負法律責任。
 - (三) 參賽者請自行邀請鋼琴合作者及協助翻譜者，並由文化局提供一般演奏座椅1座及鋼琴1台，協助翻譜者僅限1位並提供一般座椅1座。
 - (四) 為維持比賽秩序，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且不提供舞台排練。比賽進行中，請保持安靜並勿任意走動，非參賽者(含鋼琴合作者及協助翻譜者)或工作人員均不得進入參賽者預備席及比賽舞臺；評審席及大會所規定範圍內，文化局得針對觀眾及攝錄影者進行場地必要之管制；倘行動不便者，請於報名時先行告知。
 - (五) 文化局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及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倘參賽者有錄影檔之需求，請填具【112年澎湖縣藝術歌曲比賽錄影片段申請書】。
 - (六) 倘因個人因素致報名或比賽無法如期，文化局不予補行報名或比賽，參賽者不得異議；若參賽者提供資料不實或與實際參賽者不符，經舉發查證屬實，得取消報名資格或比賽結果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七) 防疫期間，請依照文化部公布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規範及文化局執行防疫措施規定辦理；倘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請參賽者務必配合文化局之決議。
- 柒、報名參賽後，即視同遵守本計畫之規則，並應服從評審決議之評定，不得異議。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